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6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趙文誠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4年度執聲字第23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拾肆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犯妨害秩序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及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參照）。

01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等罪，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2 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3 紀錄表1份、各法院刑事判決在卷可稽。又如附表所示罪刑
04 有得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之情，受刑人復具狀依刑法第50條
05 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聲請如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
06 有受刑人定刑聲請切結書1份（執行卷第5頁）在卷可憑，故
07 依上開規定，檢察官聲請併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
08 刑即屬正當。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最早判
09 決確定者，為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
10 年度審簡字第432號判決，而附表各罪確皆是受刑人於該判
11 決確定日（即民國110年9月8日）以前所犯，檢察官聲請定
12 應執行之刑，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另受刑人所犯如附
13 表編號1至13所示之罪，曾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
14 字第1452號裁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年4月，嗣經抗告駁回
15 確定，是本院定其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
16 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14罪宣告刑之總
17 和（即有期徒刑8年3月），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
18 重於如附表編號14所示之罪，加計如附表編號1至13所示之
19 罪原所定應執行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7年）。準此，爰就
20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審酌各罪間之犯罪情節、行為
21 動機、行為態樣、危害情況、侵害法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
22 價，暨經本院函詢關於本次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後，受刑人表
23 示沒有意見等各項情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5 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7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王榆富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30 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王翊橋

附表：受刑人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09/11/17	109/11/18	109/04/29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士林地檢110年度偵緝字第403號、第404號	士林地檢110年度偵緝字第403號、第404號	士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7196號、第9586號、第10075號、第1239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案號	110年度審簡字第432號	110年度審簡字第432號	111年度簡字第1號
	判決日期	110/08/09	110/08/09	111/01/13
確定判決	法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案號	110年度審簡字第432號	110年度審簡字第432號	111年度簡字第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0/09/08	110/09/08	111/02/21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士林地檢110年度執字第4262號	士林地檢110年度執字第4262號	士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875號

受刑人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4	5	6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09/12/03 109/12/14	110/01/09	109/11/05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士林地檢110年 度偵字第4588 號、第6588 號、第8340號	士林地檢110年 度偵字第4588 號、第6588 號、第8340號	臺北地檢110年 度調偵字第108 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臺北地院
	案號	110年度審簡字 第740號	110年度審簡字 第740號	111年度審簡字 第1267號
	判決日期	110/12/03	110/12/03	111/07/14
確定判決	法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臺北地院
	案號	110年度審簡字 第740號	110年度審簡字 第740號	111年度審簡字 第126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01/04	111/01/04	111/08/16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士林地檢111年 度執字第1639 號	士林地檢110年 度執字第1639 號	臺北地檢111年 度執字第4740 號

受刑人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7	8	9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09/12/30	110/01/14	110/03/11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0年 度偵緝字第410 4、4105號及11 0年度偵字第23 930號	新北地檢110年 度偵緝字第410 4、4105號及11 0年度偵字第23 930號	臺北地檢110年 度偵緝字第172 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臺北地院
	案號	111年度審易字 第388號	111年度審易字 第388號	111年度審簡字 第1142號
	判決日期	111/07/27	111/07/27	111/11/11
確定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臺北地院
	案號	111年度審易字 第388號	111年度審易字 第388號	111年度審簡字 第114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08/31	111/08/31	111/12/14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新北地檢111年 度執字第9882 號	新北地檢111年 度執字第9882 號	臺北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896號

受刑人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0	11	12
罪名		詐欺	詐欺	妨害秩序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6月
犯罪日期		110/08/31	110/09/02	109/05/23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1年度偵緝字第2209號	桃園地檢111年度偵緝字第2209號	臺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322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臺北地院
	案號	111年度審簡字第1358號	111年度審簡字第1358號	112年度訴字第666號
	判決日期	111/12/28	111/12/28	112/10/12
確定判決	法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臺北地院
	案號	111年度審簡字第1358號	111年度審簡字第1358號	112年度訴字第66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02/01	112/02/01	112/11/14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桃園地檢112年度執字第3150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執字第3150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7892號

受刑人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3	14	
罪名		強制性交	妨害秩序	
宣告刑		有期徒刑3年6月	有期徒刑8月	
犯罪日期		110/08/09	110/08/08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緝字第695號	新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1160號、第32055號、第4084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侵上訴字第150號	111年度訴字第398號	
	判決日期	112/10/05	113/08/21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239號	111年度訴字第39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04/11	113/10/01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備註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177號	新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361號	